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15012017000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安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市民广场
	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六发改审批[2016]47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佛子岭路以南，文韵路以北
	拟用地面积	40393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约3万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立项批复 壹份		
2、经批准的用地红线图 壹套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